

三水区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水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附件）

- 一、201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四、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科目分类）
- 五、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三水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三水区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贯彻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导开展并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处理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和提出建议。

（二）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三）组织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四）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调查掌握全区维稳工作情况、动态，研究制定维稳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有关工作规定和预案；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和苗头开展排查调处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措施，并抓好落实；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对特种行业的管理；领导、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承担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及有害气功组织的工作；了解、掌握“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活动动向，综合信息，确保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为区委决策当好参谋；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七）负责组织协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和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八）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参与指导依法治理，承担区法律常识普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管理、规范、监督全区的公证、律师工作；对区公证处、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进行行政管理，依法规范和监督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行为；整顿法律服务市场，优

化律师执业环境，引导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组织全区法律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十）指导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和帮教工作。

（十三）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

（十四）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的队伍建设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廉政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系统内干部的业务培训。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水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 1 个（区司法局、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挂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挂靠单位。）

以下部门预算资料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分级或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三水委政法委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314.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14.99 万元；本年支出 2314.99 万元。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水区委政法委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231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14.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水区委政法委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2314.99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09 万元，占 73.40%；公共安全支出 304.24 万元，占 1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1 万元，占 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12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100.78 万元，占 4.4%。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三水区委政法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1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659.8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655.13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5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09 万元，占 73.40%；公共安全支出 304.24 万元，占 1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1 万元，占 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12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100.78 万元，占 4.4%。

（二）2015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4.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占 45.45%；公务接待费预算 7.8 万元，占 54.55%。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一、201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附件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件三、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四、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科目分类）

附件五、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以上附件另行上传）